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6】第 0091 号

致：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薛鸿雁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680,2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

前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5,680,2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5,680,2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5,680,2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5,680,2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65,680,2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5,680,2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65,680,2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钱坤

2026年4月21日